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4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43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090143759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09014375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亦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